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天宇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出现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 1、王天宇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王天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2、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王天宇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王天宇先生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5日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上市前取得的股票513,451股，成交价格区间为15.18-17.81元/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累计减持总金额8,857,161.18元。

2019年12月6日，王天宇先生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4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17.60-17.67元/股，成交金额705,3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 3、本次误操作的原因及说明

由于操作失误，王天宇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导致错误买入成交 40,000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 17.60-17.67 元/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 705,300 元。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王天宇先生的上述增持行为系操作失误，该笔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天宇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王天宇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合计 513,451 股，成交金额合计 8,857,161.18 元，买入公司股份合计 40,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705,300 元。以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最高卖出价 17.81 元/股和最低买入价 17.60 元/股作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  $(17.81 \text{ 元/股} - 17.60 \text{ 元/股}) \times 40,000 \text{ 股} = 8,400 \text{ 元}$ 。上述所得收益 8,4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

2、王天宇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发现误增持情况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在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 三、 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